

轮台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 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BCZC-2026-GK008

采购单位：新疆轮台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博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0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轮台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www.zcygov.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4月1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BCZC-2026-GK008

项目名称: 轮台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900000

标项名称: 轮台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标段一

预算金额: 357607.38 元

最高限价: 357607.38 元

采购内容: 对轮台县东四乡,野云沟乡,策大雅乡,铁热克巴扎乡,阳霞镇 3617 户组织开展对象排查基础上开展家计调查工作。

标项名称: 轮台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标段二

预算金额: 542392.62 元

最高限价: 542392.62 元

采购内容: 对轮台县西六乡,塔尔拉克乡,阿克萨来乡,群巴克镇,哈尔巴克乡,草胡乡,轮台镇 5486 户组织开展对象排查基础上开展家计调查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27日至2026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热/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1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4月1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

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6.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6.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轮台县民政局

地址：轮台县文化南路

联系人：阿依努尔·吐尔逊

联系方式：18999627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博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邮政大厦 8 楼 805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亭亭

联系方式：1739910136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轮台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JBCZC-2026-GK008
	采购人	名称：新疆轮台县民政局 地址：轮台县文化南路 联系人：阿依努尔·吐尔逊 联系方式：1899962707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博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邮政大厦 805 室 项目联系人：蒋亭亭 联系方式：1739910136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预算金额及报价要求	900000 元 标段一：357607.38 元 标段二：542392.62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注：本项目为固定报价，投标单位不得修改！ 标段一：357607.38 元 标段二：542392.62 元
2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3	质量要求	合格
4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情况：已到位

5	本项目的资质要求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须有二维码）；（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2、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p> <p>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2）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均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3）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6	联合体协议书	<p>1. 需要 √</p> <p>2. 不需要</p>
7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投标保证金	<p>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缴纳金额：标段一：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p> <p>（2）标段二：5400 元（大写：伍仟肆佰元整）</p> <p>（3）缴纳时间：投标时间截止前；</p> <p>（4）缴纳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1. 方式一：电子保证金（本项目区划已开启电子保证金） 账户信息：按系统自动生成的收款账号信息进行缴纳。具体操作在【保证金管理】页面，选择【电子保证金(在线获取账号)】，点击【新疆保证金平台】，自动从银行获取保证金的收款户名、收款账号、收款银行信息。投标人需将保证金转入获取到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p> <p>2. 方式二：保函</p> <p>如投标人选择以银行保函、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参与投标，请</p>

		<p>将相关保函原件扫描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便于审查工作；如投标人选择以政采云平台推出的电子保函形式参与投标，请按照政采云平台相关操作流程完成电子保函解密等相关操作，确保电子保函功能的正常启用。相关操作教程请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学习和咨询。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p> <p>（4）其他要求：请投标人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并自行打印保证金汇款凭证，退款时，系统按原汇款帐户退还。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帐户存款信息或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p>
9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未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p> <p>（2）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p> <p>（3）因投标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p>（4）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p>
10	开标日期	2026年4月1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人应于2026年4月1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4月1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供。
1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p>
15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p> <p>（3）所有要求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由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无效）。</p>
1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X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一）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审委员</p>

		<p>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17	废标和无效投标情形	<p>(1)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p> <p>a. 在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时,到场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c.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2)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p> <p>a.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b. 投标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p> <p>c. 密封不完好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详见评标方法。</p>
18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项目实施进度完成50%时,经甲方现场核查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项目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项。</p>
20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标准取费。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p>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p> <p>账户名称:新疆博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税 号:91652801MA78YTUA48</p> <p>开户银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账户号码:843010012010121638308</p> <p>行 号:402888000011</p> <p>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邮政大厦8楼805室</p>
21	质疑须知	<p>递交方式:书面递交纸质版、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及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接收部门:新疆博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7399101367</p> <p>通讯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库尔勒市邮政大厦8楼805室</p>

		<p>注意事项：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22	注意事项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政府采购政	<p>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p>

23	策说明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p> <p>特别提示：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p>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人新疆轮台县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博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公开招标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报告、服务方案等。

2.7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投标人。

3.2 符合招标文件 第二章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4. 招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5.1 本次招投标活动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 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招标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按国家法律规定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 本招标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 资格审查材料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八、近三年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九、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十、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十三、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十五、技术服务方案（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1.1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报价为招标文件要求中所规定的技术服务全部工作量的总报价；

1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报了一个下浮率，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3. 投标的货币

本次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不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16.1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 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 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编制一份投标文件 “正本”和两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投标文件 正本”和“投标文件 副本”。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应按本公告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3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2 无论中标结果如何，收到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五、公开招标程序

21. 公开招标开会程序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投标人应于**2026年4月17日下午16点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注：如投标人在开标时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投标人在线确认报价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投标人，系统将自动默认该投标人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招标程序。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招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8) 投标人代表对招标过程和招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22. 评标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五人或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该评标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3. 初步审查

评标小组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

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4.1 评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 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投标人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质询。

24.2 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以询标函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

24.3 投标人不按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对招标文件 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采购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 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5 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评标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评标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招标文件 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中标候选人确定后，评标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6. 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详细评审办法见本招标文件 第三章。

26.3 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 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评标是招标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小组内独立进行。评标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 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投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 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28. 采购人和评标小组不向未中标的 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中标人及签约

29.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

29.1 评标小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招标文件中公布的评定中标标准推荐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0. 中标通知

30.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投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质疑与投诉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3.3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第三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小组组成：

评标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人或五人以上专家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程序和内容：

本评审分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三部分组成。

三、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须有二维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信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应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凭据（完税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 （2）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均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3）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四、初步评审标准

4.1 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不再进行商务技术评分，评标小组当场告知投标人：

- (1)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3)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人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5) 评标小组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有不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 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 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投标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一	报价部分	
报价	评分办法：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	10 分

	分。注：本项目为固定报价。	
二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18分
拟投入团队人员	<p>1、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至少配备具有专业服务能力和工作经验丰富的专职管理人员1名（专职管理人员须具有助理社工师或社会工作师证），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以证书为准，否则不得分）</p> <p>2、拟投入的团队人员：</p> <p>1.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配备一线社工不少于4名社工（包含项目负责人），满足得4分；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人员配备不齐全，该项不得分。（必须有相应的社工证）</p> <p>2. 配备人员具备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上述人员关于相关职称证书、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15分
企业类似业绩	<p>具有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与本项目相关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3分。</p> <p>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必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3分
三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72分
技术实施方案	<p>投标人针对轮台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服务目标、内容、流程、标准及任务；</p> <p>②国家、自治区、地区、县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线上、线下等方式；</p> <p>③对象排查及家计统计实施方案及排查方式；</p> <p>④家庭经济状况评估方案；</p> <p>⑤排查对象动态跟踪及救助人口调查监测方案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及方案；</p> <p>⑥申请社会救助人员的入户核查方案；</p> <p>⑦人口排查及核查过程中不能出现漏报、错报、关系保、人情保等情况保障方案；</p> <p>⑧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后续跟进服务方案；</p> <p>⑨工作计划进度安排；</p>	40分

	<p>⑩排查对象信息收集整理档案管理方案；</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人员培训方案	<p>针对本项目编制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岗位规范要求服务人员职责安排；②服务人员考核表；③奖惩制度及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等；</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9 分
守密措施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守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评估内容数据等相关守密管理办法；②泄密惩处措施等。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3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p>供应商针对轮台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p> <p>②提出的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p> <p>③整体分析和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9 分
应急服务方案	<p>投标人针对轮台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应急预案；</p> <p>②响应时间；</p> <p>③人员安排及人员更替；</p>	6 分

	<p>④突发状况（包括节假日）等；</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	<p>售后服务方案应满足本项目的部署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售后服务内容；</p> <p>②售后服务团队；</p> <p>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p> <p>④售后服务响应措施；</p> <p>⑤售后服务管理体系等内容；</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5分

六、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招标过程或确定中标投标人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七、中标通知

7.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小组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结果）通知书

确定出中标投标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服务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鉴于：

甲方有意向乙方采购 _____，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上服务，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合同内容

甲方就 _____ 项目。

服务内容实施地点： _____

第2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

2.1 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就本合同提供的 _____ 项目合同总价如下：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2.2 付款方式

2.2.1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发票。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 3 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及义务：

3.1.1 甲方对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有知情权和监督管理权，若乙方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

3.1.2 甲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义务；

3.1.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为乙方工程实施提供便利条件；

3.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3.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本项目约定的费用。

3.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必要配合。

3.2.3 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 4 条 违约内容

若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3 天内未能配齐符合此项目需求的人员、设备、材料、工具等，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 5 条 争议解决

若乙方与派驻此项目的工作人员出现劳动纠纷或民事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交易而发生的当事人之间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应提交本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 6 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合同生效：合同签字盖章之日为合同生效日即合同执行日。本项目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项目。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费用支付完毕，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内容。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指：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战争、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

采取行政措施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以及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日，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第7条 其他

本项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必须经各当事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由各当事人的代表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经修改的内容应被认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未经其他当事人事先许可，各当事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公开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而所获得的资料，或与本合同相关所获悉的各方当事人的经营秘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编号：XJBCZC-2026-GK008

1.2 项目名称：轮台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

1.3 预算金额：900000 元

1.4 标项名称：轮台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标段一

预算金额：357607.38 元

最高限价：357607.38 元

采购内容：对轮台县东四乡，野云沟乡，策大雅乡，铁热克巴扎乡，阳霞镇 3617 户组织开展对象排查基础上开展家计调查工作。

1.5 标项名称：轮台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标段二

预算金额：542392.62 元

最高限价：542392.62 元

采购内容：对轮台县西六乡，塔尔拉克乡，阿克萨来乡，群巴克镇，哈尔巴克乡，草胡乡，轮台镇 5486 户组织开展对象排查基础上开展家计调查工作。

1.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二、服务需求

1. 服务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其他困难人员等低收入人口，以及临时救助对象。

2. 服务内容。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材料审查、调查核实、审核审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资金发放及监管等事项，属于必须由政府直接承担的社会救助行政管理性事务，不能列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内容。

3. 可以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主要有：

(1)对象排查:通过行业部门数据信息比对、入户摸底排查、主动发现等方式，对辖区内户籍人口，特别是脱贫户、两年内申请低保因不符合条件未纳入家庭、动态调整退出低保家庭、当地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人员，或有潜在困难或风险的困难群众全面开展摸排工作。重点了解掌握基本生活是否存在困难，评估基本生活、住房、医疗、教育、就业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考虑到户籍人口可以通过信息比对、批量研判等方式筛查，根据排查工作量，参考全区户籍人口、低收入人口占比等因素，排查工作原则上每年开

展一至二次；偏远山区、牧区等路途遥远、排查难度较大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排查标准。

（2）家计调查：结合年度动态调整工作，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辖区内民政服务对象开展全面家计调查，了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居住条件、文化程度、身体状况及家庭成员的就业、收入、支出、困难类型及程度等相关情况，进行信息采集、录入、数据更新等相关工作。综合考虑每户困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复杂程度、服务对象的分布范围、密度等因素，根据家计调查的工作量，家计调查工作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家计调查购买服务标准，参照自治区统计局公布的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相关数据；偏远山区、牧区等路途遥远、排查难度较大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排查标准。

（3）业务培训：对各级经办服务人员和承接主体人员进行社会救助业务培训，讲解社会救助领域政策及相关专业知识，开展社会救助服务相关注意事项、工作要求等，提升经办服务能力水平。业务培训原则上每年不少2次，培训标准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4〕58号）规定，如果遇自治区政策调整按最新标准执行。

（4）政策宣传：通过多渠道、采取多方式宣传党的惠民政策，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让困难群众明白“惠从何来、恩向谁报”，凝聚人心、汇聚民心，夯实维护社会稳定的群众基础。购买政策宣传服务经费可根据需要、参加人数和内容确定。

（5）绩效评估：通过入户调查、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当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执行、标准落实、资金发放情况、政策知晓率及社会满意度等指标开展评估。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 资格审查材料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八、近三年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 九、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三、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五、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材料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2. 应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凭据（完税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

（2）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均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3）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 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严重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4.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一、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中（所投内容）的招标相关货物及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_____（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授权人姓名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六、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总价为固定报价，投标单位不得修改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近三年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最高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 称	项目概况说 明		招标单位及联系电话	

注：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附相关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工作	经验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备注：按招标文件及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是否 响应	偏离 说明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3	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合格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				

备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栏应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是“正偏离”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用醒目的字体或标记显示。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疆轮台县民政局 的 轮台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轮台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的	营业收入 6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的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的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千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11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12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13	房地产开 发经营 业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 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 的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千万元及以上 的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千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的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15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 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16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没有可不提供）（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没有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五、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招标需求，提供技术服务方案；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拟）。

